

老君音誦誡經校釋

略論南北朝時代的道教清整運動

楊 聯 陞

(一) 寇謙之與雲中音誦新科之誡

魏書釋老志記寇謙之有兩次與天神交通：

謙之守志嵩岳，精專不懈。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乘雲駕龍，導從百靈，仙人玉女，左右侍衛，集止山頂。稱太上老君，謂謙之曰：「往辛亥年嵩岳鎮靈集仙宮主表天曹稱，自天師張陵去世已來，地上曠誠，修善之人，無所師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才任軌範，首處師位。吾故來觀汝，授汝天師之位，賜汝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號曰並進言。吾此經誡，自天地開闢以來，不傳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宜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張偽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大道清虛，豈有斯事。專以禮度爲首，而加之以服食閉練。」……

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云，老君之玄孫。……「今賜汝遷入內宮，太真太寶，九州真師，治鬼師，治民師，繼天師四錄。修勤不懈，依勞復遷。賜汝天中三真太文錄，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錄有五等，一曰陰陽太官，二曰正府真官，三曰正房真官，四曰宿宮散官，五曰並進錄主。壇位禮拜，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卷，號曰錄圖真經。」

神瑞二年相當於西元四一五年，泰常八年相當於四二三年。這兩次遇神，顯然都是鬼話，全不可信。不過寇謙之既然用所謂神授的誡經作他清整道教的基礎，那麼誡經的內容，如果能大略考出來，也是一樁很有意義的工作。

現在通行的道藏裏，有一卷老君音誦誡經（洞神部立上五六二冊），可能就是雲中

音誦新科之誡的一種殘本或異本。陳國符先生在他的道藏源流考(一九四九年)頁一〇四至一〇五說：

魏書釋老志及隋書經籍志並云，北魏寇謙之出圖籙真經六十餘卷，雲中音誦新科之戒二十卷。圖籙真經今佚，今道藏收有老君音誦戒經，云老君以授寇謙之。所述天師道流弊及革新之法，與魏書釋老志同。蓋即雲中音誦新科之戒。又稱「樂章誦誡新法」「太上老君樂音誦誡」「音樂新正科律」。音誦即樂音誦，疑即唱誦之義，所以別於直誦也。惟今本僅一卷，已非全帙矣。又寇謙之道法，雖意在改革天師道，但仍與之有關，故所出道書，當入正一部。

福井康順先生在他的道教の基礎的研究(一九五二年)頁二九六注裏提到老君音誦戒經。他說：

推其內容可以令人想像魏書釋老志所謂雲中音誦新科誡，是一種深有意義的道經。

其他研究道教史的學者，似乎都沒有注意到道藏裏這一卷誦誡(老君音誦誡經書裏自己簡稱為誦誡)。舉例如魏楷 J. R. Ware 馬伯樂 Henri Maspero，陳寅恪先生等。這幾位先生關於道教史的著作，下面要分別徵引，這裏先不細說。

我這篇文章的一部分，是替誦誡作一種相當詳細的校釋。前面的引言，略論南北朝時代的道教清整運動，分為三段：(一)寇謙之與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寇謙之清整運動的意義，(三)南朝的道教清整運動——陸先生道門科略與徐氏三天內解經。關於南北朝道教流弊以及各方面的清整，頭緒紛繁。本文所得的一點點條理，還有很大的假定性，絕不可作為定論。又道書往往先後轉引，真偽雜糅。校釋引用的各條，不過是供給一般參考。嚴格的判斷各條的時代，還有待於將來的研究。本篇只可以算是一種準備工作，這也是要請讀者注意的。

以下先討論幾個與雲中音誦新科之誡，老君音誦誡經等書名有關係的問題。

「音誦」所以別於「直誦」，見誦誡第二條(誦誡的條數是我為稱引之便加上去的)，陳國符先生的解釋是對的。雲中應該即是天上。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洞真部雨下七八冊)卷四「學士入室誦經……不得越略天音」「不得臨經他念異想，以亂天音」(亦見无上秘要(太平部子下七七三冊)卷四十三引)是其旁證，魏楷先生英譯魏書釋老志道教之

部 (“The Wei shu and the Sui shu on Taois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53.3 (1933). 215-250) 以爲雲中指雲中郡 (p. 229)。附會不足信。

關於雲中音誦，道門通教必用集 (正乙部帳上九八四冊) 有如下一條：

神瑞二年夏四月一日，忽有二人乘龍持麾來曰：「老君至」。斯須，太上乘九龍玉車，神仙導從，集於山頂。謙之虔心作禮。太上敕王方平引謙之前曰：「吾得中嶽集仙宮主表稱，張道陵登真以來，修學之人無所師授。今有中嶽道士寇謙之，行合自然，宜處師位。吾故授汝以天師之任及雲中音誦 (即華夏頌步虛聲) 新科經戒。汝宜宣之，佐國扶世，以化生民」。謙之受訖，五雲臺殿俱隱。

道門通教必用集是元人根據宋人著作整理成的作品 (根據元貞中秋韓混成序)。注所謂華夏頌步虛聲，未必有甚麼確實的根據。無論如何，不可拘泥。只可算是音誦的舉例。玉音法事 (洞玄部養上三三三冊) 卷二有華夏讚步虛詞，所用的記音樂的方法，主要是些記音的字與曲折升降的線條，很不容易懂。(玉音法事 的樂譜，遼欽立 先生「漢詩別錄」，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三冊，一九四八年，有討論) 就大體言之，顯然是受了「梵唄」的影響。(關於梵唄，請參看法寶義林 1929-1933, pp. 93-113, Bombai 條)

陳寅恪 先生的「崔浩與寇謙之」 (嶺南學報 第十一卷第一期，一九五〇年)，是繼承他的名篇「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本第四分，一九三四年) 之後的一篇關於道教史的極重要的論文。其中勝義甚多。特別與雲中音誦新科之誡有關係的有下列幾句：

謙之生於姚秦之世，當時佛教一切有部之十誦律方始輸入，盛行於關中。不幸姚泓亡滅。兵亂之餘，律師避亂南渡，其學遂不傳北地，而遠流江東。謙之當必於此時掇拾遺散，取其地僧徒不傳之新學，以清整其世傳之舊教，遂詭託神異，自稱受命爲此改革之新教主也。……綜合釋老志中寇謙之與天神交接一節及高僧傳中十誦律傳播之記載並觀之，則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之名明是與佛教擬配之戒律，姑無論「誦」與十誦律之誦同字而「科」及「誡」與律字意義不殊也。

道藏中關於科戒的諸書，受佛律的影響，極爲顯明。五誠殺盜姪妄酒，是全抄佛教。其他如所謂百八十戒三千威儀等抄襲佛律的地方極多。如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伯希和二八二八號敦煌卷子道律「道士灑地有五事，何等爲五」云云，全抄安世高譯大比丘

三千威儀(大正藏一四七〇)，只是改比丘爲道士。題目恐亦當作「道士三千威儀」。廣弘明集卷十二釋明鑒「決對傅奕廢佛僧事」云「尋道士盟經，先受十戒，次八十戒，後一百八十戒及三百大戒，乃至坐起臥息三千威儀，皆云秘要，不妄授人」。可爲旁證。(巴黎藏敦煌卷子，蒙吳其昱左景權兩先生提示並抄錄，謹此誌謝)在誦誡裏可以比較討論之點，留到校釋再說。寅恪先生說「明是與佛教擬配之戒律」，自然是確當不移之論。

音誦與十誦律同用誦字，也很值得注意。這裏我有兩點補充。一是佛教雖有梵唄，却不許用歌音誦經。毘尼母經(亦作論，大正藏一四六三)云：「六羣比丘作歌音誦經嘆佛，佛不聽也。作者有五種過：一者於此音中自生染著，二者生人染著，三者諸天不樂，四者言音不正，五者語意不了，是名音樂」。二是十誦之誦在這裏用爲數量詞，指誦讀之單位，與四分律五分律之分相類。一般言之，誦當小於分。舉例如釋僧肇的長阿含經序(大正藏一)說：

是以如來出世，大教有三：約身口則妨之以禁律，明善惡則導之以契經，演幽微則辨之以法相。然則三藏之作也，本於殊應。會之有宗，則異途同趣矣。禁律，律藏也，四分十誦。法相，阿毗曇藏也，四分五誦。契經，四阿含藏也，增一阿含四分八誦，中阿含四分五誦，雜阿含四分十誦，此長阿含四分十誦。合三十經，以爲一部(聯陞按，「合三十經」蓋指四阿含三十三誦之約數而言。)誦字作數量詞，道書裏似乎沒有見過。(真誥卷十五有一句「誦有二萬言」，但似專指上文所謂鄧宮誦)

老君音誦誡經，還有幾個別名。陳國符先生所舉的三個，都見於本書。樂章誦誡新法見第五條，太上老君樂音誦誡見第六條，音樂新正科律，見第三十三條。還有簡稱老君音誦戒見第十條，簡稱音誦歌戒，見第二十條(參上「歌音誦經」)。簡稱誦誡見第六、第二十、第二十七及第三十四條。釋老志的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在隋書經籍志作雲中音誦科戒二十卷。又上引道門通教必用集，作雲中音誦新科經戒，也有細微的差異。

釋老志又說，號並進言。這個名目不大好懂。魏楷先生只音譯爲 Ping-chin words (p. 229)，但在腳註裏指出應參考下文的「並進錄主」，這是有道理的。我猜想

並進是並同精進之意。精進一詞，佛道兩家都用。誰先誰後，一時不能確說。道教的用例，如世說新語術解篇云：

郝愐信道甚精勤。嘗患腹內惡。諸醫不可療。聞于法開有名，迎之。既來，便脈云：「君侯所患，正是精進太過所致耳」。合一劑湯與之。一服即大下，去數段紙如拳大。剖看，乃先所服符也。

精進二字，見誦誡第十二，第十九及第三十六條。誦誡又有「愚而不進」(第五條)「但勸進問清正之師」(第三十四條)可見「進」是道教修行的一個主要觀念。

又關於「並進」，廣弘明集卷十九引周甄鸞笑道論(天和五年，五七〇)「道士合氣」條云：

真人內朝律云：真人日禮。男女至朔望日，先齋三日，入私房，詣師所，立功德。陰陽並進，日夜六時——此諸猥雜，不可聞說。

這個「陰陽並進」，是否與「並進言」有關，我不敢說。如果有關，也許是一種狹義的精進。釋老志的「並進錄主」，所受的文錄，像是五等中最低的一等。(第一等名「陰陽太官」，也可注意)勉強附會，也許可以解釋為「陰陽並進」(即男女合氣)立功德到一定程度時所受的錄位。至於並進言，既指全部新科誡，似仍以作廣義的精進解釋為妥。

(二) 寇謙之清整運動的意義

釋老志標明寇謙之要「除去三張偽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顯然是把租米錢稅與男女合氣作為三張偽法的兩大部門。這兩項也都是佛教徒攻擊道教徒的要點。如弘明集卷八釋玄光「辨惑論」罵道教的話就有「合氣釋罪」「制民輸課」，其他類似之例甚多。這裏為與上文銜接，先討論除去男女合氣的意義。

五代末癸卯歲(九四三)孫夷中集的三洞修道儀(正乙部楹下九八九冊)「初入道儀」云：

凡初欲學道，男七歲號錄生弟子(關於「錄生」的年歲，說法不同，詳見誦誡校釋)女十歲號南生弟子(「南生」待考)。始受訓師門。性情稍淳，與授三戒五戒，漸止葷血。自此得不更婚嫁。如已成夫婦者，男稱清真弟子，女稱清信弟子，常依科齋戒，兼行黃赤交接之道。能便斷得即為佳也。其童男女秉持至十五歲，方

與詣師請求出家。……次後不選年代，經業轉精，明鍊法式，方參洞經。初詣三師，保舉五人，請授正一盟威籙二十四品。

此處注云：

正一部中，別有一百二十階，總出黃道枝葉。是陰教，輔助太陽也。正一天師子嗣師，諱衡，系師諱魯，散行此法。皆是鍼藥符術禁呪之道，小求福祐，以療生民。即今世上所行雜法，亦有籙文，非上真所修，所謂「白黑道」也。此中言黃赤者，即陽道之法，順行也。……其有夫婦者，令選時日，順陰陽，行交接。…以下又解釋「黃赤道」「白黑道」。

所謂赤天三五者，大凡日月運行皆依黃赤二道，號曰二景。凡真人掌黃赤道事，以正陰陽，用日月星宮爲治所也。更有白道法，自月一日至望爲白爲明，自十六日至晦爲黑爲暗。道民或求小小福祐，以白即祈月，以黑即祈星，於是有黑白之道，黑白之說，此二道卑於黃赤也。

「三五」據上清道寶經（正乙部達上一〇三六冊）卷二「天品第三」：「玄象靈文，莫過三五」，注云：「日月北斗爲三，五星爲五」。（此書編制似類書，偶注出處。）同這裏說的「用日月星宮爲治所」，可以參證。「自月一日至望爲白爲明，自十六日至晦爲黑爲暗」，好像是受了印度黑月白月（又稱黑分白分）的影響。舉例如四分律卷三十五，「聽作三十數法，十五數黑月，十五數白月」。又玄奘大唐西域記卷三「月盈至滿，謂之白分，月虧至晦，謂之黑分。黑分或十四日或十五日，月有大小故也。黑前白後，合爲一月」。不同者，是印度紀月法，以黑前白後合爲一月，換句話說，就是以望後一日即中國的十六日爲月之始。

釋老志雖說「除去三張僞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但是如果「並進錄主」與「陰陽並進」有關，那麼清整以後的道教，並不要而且也沒有把男女合氣之術完全除去。老君音誦誡經也說，「然房中求生之本，經契故有百餘法，不在斷禁之列。若夫妻樂法，但勸進問清正之師，按而行之，任意所好，傳一法亦可足矣」。所反對者，只是「姪風大行損辱道教」而已。

照抱朴子即晉葛洪的看法，房中，行氣（呼吸），導引（屈伸）藥餌（草木）等，於長生之道，都有貢獻，但都不能「單行致神仙」（微旨卷第六）。他最相信的，還是神丹

金液等仙藥。他承認自己未盡房中之訣，但也指出「一塗之道士，或欲專守交接之術，以規神仙，而不作金丹之大藥，此愚之甚矣」。(釋滯卷第八)後來南朝陸修靜等，雖也有一種道教清整運動，對房中術則未懸禁令。弘明集卷八辯惑論「合氣釋罪三逆」條注云：

至甲子詔冥醮錄，男女媾合，尊卑無別。吳陸修靜復勤勤行此。

陸是吳人，所以得稱吳陸修靜，並非三國之吳時。他是南朝道教的一大領袖人物。所以雖然他自己是否「勤勤行此」，不得而知，如果他的弟子甚至一般南朝道士仍舊注重房術，也可以算在他的帳上，再後如大名鼎鼎的陶弘景，他的意見，還是模稜的。他的真誥卷二運象篇(亦作運題象)云：

清虛真人授書曰：黃赤之道，混氣之法，是張陵受教施化，為種子之一術耳。非真人之事也。吾數見行此而絕種，未見種此而得生矣。……

紫微夫人授書曰：夫黃書赤界，雖長生之秘要，實得生之下術也。

卷五甄命授又說：

君(聯陞按，據註蓋指所謂裴君，又稱清靈真人)曰：道有黃書赤〔界〕長生之要長史書本，杜家……剪除此一行。

君曰：此皆道之經地。黃書^{杜家竊易此字為經方。}世多有者，然亦是秘道之事矣。天師取其名而布其化，事旨大略猶同。但每增廣其法耳。此所云，黃書赤界，三一經涓子所說黃赤內真者，非今世中天師所演也。

然則黃書赤界雖可有真有偽，真的還得算長生之秘要。上文所引的三洞修道儀，也可作房中術後來依舊通行之證。

道藏裏關於男女合氣的文字還有許多。如上清黃書過度儀(正乙部階下，一〇〇九冊)當與黃書赤界之黃書有關。其中說：

夫弟子在師治受道，不得過二十不過度，二十外受道即過度，當沐浴薰香也。

又上啓言功說：

謹按師德與甲共奉行道德三五七九之化，陰陽之施，男女更相過度。……願令臣等長生久視，過度災厄，削除死籍，更著生名玉曆，為後世種民輩中，以為效信。

三五七九，似指日期。女青鬼律（洞神部力下五六三冊）說「三五七九之日，慎行生炁」可證。

廣弘明集周甄鸞笑道論，上文討論「並進」，已經引了一段，其下又說：

又道律云：行氣以次，不得任意排醜近好，抄截越次。又玄子曰：不鬲戾，得度世；不嫉妬，世可度；陰陽合，乘龍去，云云。臣笑曰：臣年二十之時，好道術，就觀學。先教臣黃書合氣三五七九男女交接之道。四目兩舌，正對行道，在於丹田。有行者度厄延年。教夫易婦，唯色爲務。父兄立前，不知羞耻。自稱中氣真術。今道士常行此法。以之求道，有所未諱。

甄鸞記他自己的經驗，與道書相合。這種攻擊，既有事實作根據，自然特別有力。誦誡所謂「姪風大行，損辱道教」，當是寇謙之的清整運動的重要背景。

「種民」是道教裏一個重要觀念。陳寅恪先生在他的「崔浩與寇謙之」文中，有詳細的討論（頁一二二至一二三）。他說：「其以種民爲言者，蓋含有種姓之義」，結論又說：

然則種民之義，實可兼賅道德之善惡及階級之高下而言，吾民古代經典中「君子」「小人」之解釋亦與此不異。寇謙之本出秦雍豪家大族，其所持義固應如是，而此點尤與崔浩之政治理想，適相符合也。

是一個很有趣味的推論。不過，粗淺言之，種民應該是可以長生不死，可以長傳人種，或長作人種的代表，所以稱爲「種民」。誦誡第五條也說：「其有祭酒道民，奉法有功，然後於中方有當簡擇種民，錄名文昌宮中」。所謂「錄名文昌宮中」，當與上引上清黃書過度儀的「削除死籍，更著生名玉曆」相當。男女合氣與長爲種民則不必有甚麼必然的關係。

其次再討論租米錢稅的意義。

關於早期道教的租米錢稅，除去三國志魏志八關於五斗米的記載之外，比較詳細的材料，要算道藏所收玄都律文（洞真部雨下七八冊）的制度律部分。最早利用這項材料來講早期道教組織的，是馬伯樂先生（見他一九四〇論六朝道教一文，收入遺著 *Mélanges posthumes sur les religions et l'histoire de la Chine, II. Le Taoïsme*, 1950, pp. 43-57）他認爲玄都律文所記可以代表三張舊法。自然其中顯然也有後人的

修正，特別是帶有清整意味的幾條律文，但是我想把律文所記作為早期六朝道教的史料看，大體上是可以成立的。道藏所收玄都律文，已有殘缺。除掉第七十八冊之外，別處還有引用玄都律的地方。例如三洞道士朱法滿（唐人）所編的要修科儀戒律鈔，就引了不少。

租米就是道民應該交納的五斗米，在玄都律稱為「天租米」：

律曰：制男女官籙生道民，天租米是天之重寶，命籍之大信。不可輕脫。禍福所因，皆是此也。七月七日為上功，八月為中功，九月為下功。十月五日輸者，無功無過。皆輸送本治。違法則命籍不上吏守人，上延七祖，下流後代。家長罰筭二百日，戶口皆各罰二紀。（罰筭罰紀，說法不同，詳見誦誠校釋）

各治（等於分區教會）收到租米，要傳送一部分到天師治（總教會）：

律曰：制男官女官主者，領戶治位，皆有科次品號。若是甲治受所領民租米百斛，七十斛納治中用，折三十斛傳天師治。若二百斛（疑當作二百里或三百里），皆當詣本治施設。若去本治三百里以外，聽於家設。不如法，罰筭三紀。

「施設」與「設」，指的是設厨會：

律曰：生男上厨，生女中厨。增口盛財，求官，保護延口，歲中無他，上厨之例。求度厄難，遠行，求遷官，中厨之例。求治疾病，消縣官口舌牢獄繫閉，下厨之例。故略條品法律科格如此。違律罰筭一紀。……

律曰：生男兒設厨食十人，中章紙百張，筆一雙，墨一丸，書刀一口。生女子厨食五人，席一領，糞箕一枚，掃箒一枚。月滿則輸。不如律法，父母奪筭二紀，兒子奪筭。天師治不得長取，亦得奢結，鬼氣不去，及還中傷。不得隱匿他用，以營家私。此罪不輕，滅身。

五斗米道，重視天地水三官（三國志魏志八），所以定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為三會之日，即三官來會之日。在這三個極重要的節日，應由教會設厨。但是依照玄都律文，往往有要百姓供厨之弊：

律曰：男官女官主者，三會之日，所以供厨，使布散租米。而比者衆官令使百姓以供會。此皆不合科典，違律罰筭一紀。

設上中下厨，男女官主者有應得酒及錢之數。又民租照上面所引應該折傳百分之

三十，照下面一條又作百分之二十。可能不是一時之制，也許是文字訛誤：

律曰：男官女官主者，上厨酒五升，錢三百，中厨入酒四升，錢二百五十文，下厨入酒三升，錢一百文。某甲治受領民租百斛，折八十斛入甲乙治，以二十斛傳天師治；又某甲治受所領民租米百斛，折八十斛入丙丁治，以二十斛傳天師治。及公（疑當作「功」）脆誓物，一如上治，計丈尺以傳。天下萬民，米一斛具使令二斗達天師治。其米不至天師，主者受割截之罪。唯紙筆墨給治用，不煩傳上。明各依承，違律罰筭三紀。

所謂公（功）脆誓物，是道民還願獻納的東西，簡稱為「脆」，也叫「脆信」，與「租」不同：

律曰：男官女官主者，道民年初保家口，或病痛百事，至心立願，皆質其辭誓。主者依承狀申述。蒙恩，限滿則輸。即為言功報勞，不得違言負約，此罪不輕。若不蒙恩福，便為言除，不可橫受。其歲中雖有死亡減口，租不在脆例，依常輸上。宜各遵奉，違者罰筭一紀。……

律曰：上章皆質立脆信，與吏兵要誓，不得違律也。

就全教會組織而言，經濟方面，最怕的自然是不傳送租米脆物：

律曰：陽平鹿堂鶴鳴諸治，男官女官主者籙生等，教寫科制如右。竊尋比頃以來，衆官百姓道民，或有無師而自立法，或去本治遼遠，布於四野，私相號受，領民化戶，威福自由，或有去治不遠，而致隔絕，至於租民（疑當作租米）脆物，連廢積年，私自沒入己，不傳奏上。自作一法，無所稟承。背違冥科，前後非一，其事萬端，致使正法不明，真偽無別，氣候錯亂，妖惡滋生，罹災被考，豈不痛哉！……

這是一條帶有清楚意味的律文。時間可能在張魯之後寇謙之之前。南朝的清楚運動者，如陸修靜等，仍舊注重五斗米，詳見下節。

脆信還有另外一個意思。真誥卷十二翼真檢說南朝道士王靈期，「並增重脆信，崇信其道」。陳國符先生道藏源流考（頁十五至十六）引此文，並說：

按脆當作脆。脆信即傳授經所用的信物。見傳授經戒儀註訣，唐張萬福傳授三洞經戒法籙略說。

張萬福此書，見正乙部肆上九九〇冊。有一段說法物信物之別：「又經中法物，自屬明靈，須依色目，力營取辦。若信物自是弟子施師，多少無限」。這恐怕是狹義的信物。廣義的信或信物，則似乎包括法物信物租米脆物一切在內。至於所謂「弟子施師，多少無限」，這種看人敲竹槓的辦法，確有其例。張萬福此書記景雲二年(七一—) 金仙玉真兩公主從史崇玄(即史崇)受道，先天元年(七一二)又受五法。兩次的法物信物，珍貴豐富，真够大唐皇室的氣派。史崇玄是太清觀主，在當時是炙手可熱的人物，不過在先天二年就以與太平公主等謀逆伏誅了。

玄都律文反對道士向百姓索要禮物：

律曰：男官女官主者，百姓有疾病厄急歸告之者，當匍匐救之，不得以私事託設，妄說禍祟，求人意氣。受取皆計減爲罪。違律罰筭一組。

這也是一條帶有清整意味的律文。求人意氣就是求索禮物。計減爲罪，疑當作計贓爲罪。老君音誦誡經第七條說：

吾今並出新法，按而奉順。從今以後，無有分傳說(疑當作詭，即脆字)願輸送，做署治籙，無有財帛。民戶雜願，歲常保口，厨具產生男女，百災疾病光恠，衆說(疑詭脆)厨願，盡皆斷之。惟有校藏(疑當作贓)三分取一，即其民市買計(疑當作設)厨會，就家解散。……

這是何等澈底的清整運動！第三十三條說「今依科輸贓直爲厨具，請客證明」，又說「贓錢連說(疑詭，脆)，貪穢入己」，可見租米脆物以及所謂法物信物，都只算作「贓」。

南朝陸修靜等的清整運動，有「神不飲食，師不受錢」的口號(見下節)。陸先生道門科略(太平部儀下七六一冊)提到有的道士道民「絕無戶籍，有連信宿脆，或先是俗身，負鬼祭饌，越入道法，不收結贓直」，也有「贓直」字樣。不過大略言之，陸修靜等，仍舊注重五斗米，謂之「命信」(玄都律文也管租米叫「命信」)同時對於厨會，則不甚重視。道門科略說：「若命信不到，則命籍不上。雖復別有重脆厨福，不解此信之闕」。至於老君音誦誡經則除去租米，而特重厨會。釋老志記寇謙之在北魏得崔浩禮奉「月設厨會數千人」，與此相合。

上引誦誡所謂「校藏(贓)三分取一」，在道藏其他戒律中，也有類似的規定。如

太真玉帝四極明科經(洞真部雨下七十八冊)卷五：

太玄都四極明科曰：凡傳上清寶經，受弟子信物，三分散之。一分投山棲，以卹窮乏之士，一分供己法服，一分以爲弟子七祖立功市香膏之屬。故三合成一，其道明也。

按陶弘景真誥卷一運象篇說「四極明科，高上禁重」。這部科律，應是六朝中期或更早的作品。

誦誠裏還有一種改革，不見於釋老志，就是取消各治祭酒的「父死子係」制度。按玄都律文：

律曰：制道士女官道民籙生百姓所奉屬師者，父亡子繼，兄沒弟紹，非嫡不得繼。或兒息小弱，當大人攝治，兒長則立治依舊。若無人承領，則尋根本上屬，不得他人屬。違律罰筭一紀。

律曰：道士女官籙生道民，本師亡沒之後，子孫不令其堪承襲，或遭亂失本屬師，推尋原末，不相知識，皆聽上屬。……

這種父死子係制度，在三張自道陵至魯，據記載是三世相繼爲天師。他們屬下的祭酒，在原則上，大約也是父子或兄弟相襲。還有所謂鐵券，大約是天師分發與各祭酒的。誦誠第四條說，鐵券首云，父死子係，不過是近世生官(卽陽官)的法制，應該取消。第八條說，祭酒死後，子孫好的可以承繼，不好的不該承繼。人民可以更受，大約卽是別屬他人。第三十五條說，雖係天師(卽承繼天師位的人)遺胤「子孫在世，精循治教領民化者，不得信用諸官祭酒爲法律，上章時不得單稱係天師位號，當稱職號名，與諸官同等」。這樣削減係天師子孫的權位，也是一種可注意的改革主張。至於這些主張曾經實行到若干程度，那就很難說了。

照情理推測，自從張魯在二一五年投降曹操，五斗米道的宗教王國滅亡之後，各治祭酒(主者)與道民失去連繫的，必然不少，又可能有祭酒爭奪道民之事。玄都律文說：

律曰：男官女官主者，尋奉道之民各有根本。而比者衆官互嚙受他戶。實由主者之過，不能以科法化喻，輒便領受。愚民無知，謂可輕爾，致使去就任意，不遵舊典。主者受奪略之罪，民受叛逆之愆。師則以狀言奉天曹。必至違律者各罰筭

一紀。

這種情形，三張時未必沒有。不過玄都律既說「不遵舊典」，則所謂「比者」也當是後來的情形了。誦誡第十九條規定，如果祭酒太不高明，道民可以改屬，但須經過一定的手續：

詐惑之人，濁亂道法。若有此輩，此諸官參詳所集化戶，作厨會，取民辭狀，道官連名表章，聽民改屬。民不得輒自移叛。

陸先生道門科略說：

奉道者皆編戶著籍，各有所屬。令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一年三會。民各投集本治。師當改治錄籍，落死上生，隱實口數，正定名簿。……而今人奉道，多不赴會，或以道遠爲辭，或以此門不往，捨背本師，越詣他治。唯高尚酒食，更相徇誘。

高尚酒食，顯然是引誘道民的好方法。越詣他治之事，必也相當常見。這大概是六朝中葉的情形。

道藏裏有一種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洞神部力下五六三冊）其中教戒，也含有幾分清楚意味。書裏引及年號的話，有「自今正元二年正月七日已去」，當指二五五年，「自從太和五年以來」，當是二三年（魏以後尚有太和年號者）「從建安黃初元年以來」，自然是漢末魏初。又說「從今吾避世，以汝付魏，清政（疑當作整或正或相通）道治」，口氣很像是書（或一部分）作於三國魏時。一時很難證明其是否可信。不過其中所記亂離以來人民塗炭祭酒無狀的情況，應可代表道教信徒中關於這一個時代的記憶或傳說：

道以漢安元年（一四二）五月一日於蜀郡臨邛縣渠停赤石城造出正一盟威之道，與天地券要，立二十四治，分布玄元始氣治民。汝曹輩復不知道之根本，真偽所出，但競貪高世，更相貴賤，違道叛德，欲隨人意。人意樂亂，使張角黃巾作亂。汝曹知角何人，自是以來死者爲幾千萬人邪？道使末嗣分氣，治民漢中，四十餘年。道禁真正之元，神仙之說，道所施行，何以想爾（中空四字）妙真三靈七言復不真正，而故謂道欺人，哀哉可傷！至義國殞顛，流移死者，以萬爲數。傷人心志。……

欲朝當先暮，欲太平當先亂。人惡不能除，當先兵病水旱死。汝曹薄命，正當與此相遇。雖然，吉人無咎。……

諸職男女官，昔所拜署，今在無幾。自從太和五年以來，諸職各各自置，置不復由吾氣真氣領神選舉，或聽決(疑當作缺)氣信，內人影夢(?)或以所奏或迫不得已，不按舊儀，承信特說，或一治重官，或職治空決(缺)……

昔漢嗣末世，豪傑縱橫。強弱相凌，人民詭黠，男女輕淫。政不能濟，家不能禁。抄盜城市，冤枉小人，更相僕役，蠶食萬民，民怨思亂，逆氣干天，故令五星失度，彗孛上掃，火星失輔，強臣分爭，羣姦相將，百有餘年。魏氏承天驅除，歷使其然。載在河雒，懸象垂天，是吾順天奉時，以國師命武帝行天下，死者填坑。既得吾國之光，赤子不傷。身重金累紫，得壽遐亡。七子五侯，爲國之光。將相掾屬，侯封不少，銀銅數千。父死子係，弟亡兄榮，沐浴聖恩，汝輩豈誌德知真所從來乎！昔日開門，教之爲善，而反不相聽。從今吾避世，以汝付魏，清政道治……

諸職自今以後，不得妄自署置爲職也。復違吾中傷勿怨。祭酒治病，病來復差，既差復病。此爲惡人，勿復醫治之。……

這幾段文字，包含幾個很有意思的問題。第一是第一個「道」字，在這裏是神人化的「道」與佛教的佛相對待。例如有許多道經，常說「道言」，即相當於佛經的「佛說」。這個神人化的道，亦稱「大道」。如晉書王羲之傳「孫恩之攻會稽，寮佐請爲之備。(王)凝之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諸將曰：『吾已請大道，許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爲所害。」在誦誠裏又稱「無極大道」(第三十條)「太上大道」(第三十二條)。德效騫先生(H. H. Dubs)在他的 Taoism (H. F. MacNair, ed., *China*, 1946, p. 286) 文中，以爲五斗米道是受了祇教的影響，大道即意即 Dadhvah (創造者，指 Mazda) 的音譯。牽強附會，令人難信。

第二是想爾與妙真恐當連讀，分指二經。按唐杜光庭道德真經廣聖義(洞神部叢上四四〇冊)序云「想爾二卷^{三天法師張道陵所註}」王重民先生老子考，不信杜光庭的話，以爲想爾應作想余。這恐怕是不對的。倫敦大英博物館藏有敦煌卷子殘本道經注，卷末有想爾字。陳世驥先生正在爲此卷子作一跋文，其中也要引及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一

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來信)。妙真即妙真經，无上秘要(太平部叔上七六八冊)引若干條，他處亦偶然引到。內容與道德經極相似。又饒宗頤先生曾著：「老子想爾注校箋」，嚴靈峯先生之「老子微旨倒略」與「老子衆說糾繆」合刊，亦附有「讀老子想爾注校箋書後」一文。陳氏以爲作於張魯，饒氏以爲是陵之說，而魯述之。或魯所作而託於陵，嚴氏則以爲尙未可定。於以上諸說當別爲一考。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下文又說「妙真自吾所作，黃庭三靈七言皆訓喻本經，爲道德之光華」。黃庭經內容是七言，又其中有「忽之禍鄉三靈沒」「保我泥凡三奇靈」之語(並見黃庭內景經瓊室章第二十一)，也許三靈七言與黃庭就是一書。但不敢必。

第三是「至義國殞顛，流移死者，以萬爲數」與「既得吾國之光，赤子不傷」。所謂「義國」「吾國」，似指漢中張魯的宗教國。五斗米道教民誠信不欺詐，有病自首其過，「又置義米肉，懸於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三國志魏志卷八)很有自稱「義國」的理由。又張魯投降曹操，所以可以說「赤子不傷」，而「七子五侯」指張魯降後，五子封侯，正與三國志魏志卷八記載相合。至於「流移死者，以萬爲數」，自然也包括祭酒與道民。魏晉之世，道士流移，有一旁證，抱朴子內篇金丹卷第四說「余周旋徐豫荆襄江廣數州之間，閱見流移俗道士，數百人矣」。其中信五斗米道者，似當不少。

第四是這裏說的魏，好像是曹魏。不過要從漢末算起，百有餘年，曹魏早已亡了。只有推回去到桓靈之際，才可以說得過去。但是還有一個誘惑性很大的假想，就是，這個魏，名雖說是曹魏，意中却暗指拓拔魏。換句話說，可能是一種倒回去假設的預言，若果如此，則「以汝付魏，清政(整，正)道治」豈不是寇謙之一流在北魏治權下作清整道教運動的人，應該很喜歡說或很喜歡聽的話嗎？

以上一段也許是想入非非。不過我想自從張魯降曹之後，教權分散，人口流移，祭酒署置方面，發生了許多問題，也是以後各家清整運動的重要背景，則大概是沒錯的。

寇謙之之提倡這樣一個有意義的清整運動。他在北魏先得崔浩崇敬，又在太平真君三年(四四二)勸世祖親至道壇，受符籙，可謂顯赫一時。但是唐以來的道書，提到他的大名時很少。主要的關係，自然是唐以後的道教教義，多從陸修靜陶弘景等南朝系

統傳來。另外一點，可能是因為寇的清整運動，大罵「三張偽法」而同時，或稍後在南朝的清整運動，則說五斗米道，本是清約，雖也主張改革，並不要切斷與三張的聯繫。這樣在南朝的道教領袖，自然就很容易地取得類似正統的地位了。

(三) 南朝的清整運動——陸先生道門科略與徐氏三天內解經

陸修靜（卒於元徽五年四七七，年七十二）是南朝道士的領袖。他在道教科律方面，地位也非常重要。這是道教徒佛教徒都承認的。舉例如太上洞玄靈寶法身製論（洞玄部陶下二〇三冊）說：「齋戒威儀，厨福科令，陸先生具已詳之，可謂備矣」雲笈七籤卷五引唐李渤真系（作於八〇五年）「先時洞真之部，真偽混淆。先生刊而正之，涇渭乃判。故齋戒儀範，至于今典式焉」。又道門通教必用集（正乙部帳上九八四冊）陸天師條云：「陸修靜，字元德……又著齋戒儀範，爲後世法」。杜天師條云「杜光庭，字賓聖。嘗謂道門科教自漢天師陸修靜撰集以來，歲久廢墜。乃考真偽條列始末。故天下羽褐，至今遵行」。

佛教徒方面批評的最利害的，是陸修靜所重視的「塗炭齋」。弘明集卷八釋玄光辯惑論云：

又塗炭齋者，事起張魯。氏夷難化，故制斯法。乃驢輾泥中，黃鹵泥面，擣頭懸柳，挺植使熟。此法指在邊陲，不施華夏，至義熙初（四〇五）有王公其次貪實憚苦，竊省打拍。吳陸修靜甚知源僻，猶溷首揆額懸糜而已。癡僻之極，幸勿言道。

廣弘明集卷八釋道安（北周時人，見高僧傳二集卷三十，非晉之道安）二教論略同。但云：「至義熙初，王公期省去打拍，吳陸修靜猶溷額懸頭而已」。廣弘明集卷九，周甄鸞笑道論云：

或爲塗炭齋者，黃土泥面，驢輾泥中，懸頭著柱，打拍使熟。自晉義熙中（四〇五——四一八）道士王公期除打拍法。而陸修靜猶以黃土泥額，反縛懸頭。如此淫祀，衆望同笑。

王公其王公期定是一人，可能卽是王靈期。上引真誥卷十二翼真檢說王靈期造作道經

「增重詭信，崇貴其道。凡五十餘篇。……今世中相傳流布，京師及江東數郡，無人
不有，但江外尚未多爾」，辯惑論說「又先生道民仙公王，秣陵縣民王靈期作也」又
說「至王靈期削除疊目，先王（疑當作先生）道民並其賑錫。雖有五利之貴，更爲妖物
之名」。這位王靈期好像是一位很有影響的人物。

陸修靜關於塗炭齋的規定，詳見於他所作的洞玄靈寶五感文（正乙部笙上一〇〇
四冊），內容與佛教徒所說大略相合，這裏不多徵引了。所謂「挺植使熟」「打拍使熟」
的「熟」，當指紅腫發熱發軟。摩訶僧祇律十六（大正藏一四二五）云「便捉比丘痛打
手脚令熟」「捉比丘反覆熟打」，用法相同。現代口語，盛怒時還可以說「看我不把你
打熟了」一類的話。

上面討論男女合氣之術的時候，曾引辯惑論說「吳陸修靜復勤勤行此」，又廣弘
明集卷七釋法琳辯正論云：

王淳三教論云：近世道士，取活無方，欲人歸信，乃學佛家制立形像，假號天
尊，及左右二真人，置之道堂，以憑衣食，宋陸修靜亦爲此形。

可見佛家對於陸修靜的種種規定，是很注意的。

道藏太平部儀下七六一冊，有陸先生道門科略一種。看題目與內容，都應該是從
陸修靜傳下來的著作。陳國符與福井康順兩先生上引書，也都如此主張。這書起頭一
大段，可算序言或引言：

夫大道虛寂，絕乎狀貌，至聖體行，寄之言教。太上老君以下古委懟，淳澆機
散，三五失統，人鬼錯亂。六天故氣，稱官上號，搆合百精及五傷之鬼，敗軍死
將，亂軍死兵。男稱將軍，女稱夫人，導從鬼兵，軍行師止，遂放天地，擅行威
福。責人廟舍，求人饗祠。擾亂人民，宰殺三牲，費用萬計，傾財竭產，不蒙其
祐，反受其患。枉死橫夭，不可稱數。太上患其若此，故授天師正一盟威之道，
禁威律科，檢示萬民逆順禍福功過，令知好惡。置二十四治，三十六靖廬，內外
道士二千四百人，下千二百官，章文萬通。周天匝地，不得復有淫邪之鬼。罷諸
禁心，清約治民。神不飲食，師不受錢。使民內修慈孝，外行敬讓，佐時順化，
助國扶命。唯天子祭天，三公祭五嶽，諸侯祭山川，民人五臘吉日記先人，二月
八月祭社竈。自此以外，不得有所祭。若非五臘吉日而祠先人，非春秋社日而祭

社竈，皆犯淫祠。若疾病之人，不勝湯藥針灸，惟服符飲水，及首生年以來所犯罪過，罪應死者，皆爲原赦，積疾困病，莫不生全。故上德神仙，中德倍壽，下德延年。而今之奉道，是事顛倒，無事不反，余謹請出其疾病如左。

這一段裏，如服符飲水首過，亦見於三國志魏志卷八。「上德神仙，中德倍壽，下德延年」，亦見於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正一盟威之道」「二十四治」，亦見於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及玄都律文（另其他道書甚多）。不過這兩種書裏，雖也反對淫祀邪鬼，却沒有「神不飲食，師不受錢」這個鮮明的口號。而陸先生道門科略在指斥當時道士的種種弊端之處（其中有很多極生動的描述，這裏不能多引了），又特別在注中申明：

盟威法：師不受錢，神不飲食，謂之清約。治病不針灸湯藥，惟服符飲水，首罪改行，章奏而已。居宅安塚，移徙動止，百事不卜日問時，任心而行，無所避就。謂約千精萬靈，一切神祇，皆所廢棄。臨奉老君三師，謂之正教。

這裏不但不說甚麼三張僞法，而以三師之法本爲清約正教，與寇謙之的清整方式，甚可對照。「神不飲食，師不受錢」很可能是一種託古改制的辦法。陸修靜時代略晚於寇謙之，可能他已聽說有人反對所謂三張僞法，因而提出恢復清約本來面目的主張，以爲抵制。我這話自然只是一種推論，尙待確證。

道藏裏又有三天內解經上下二卷（正乙部滿下八七六冊）題三天弟子徐氏撰。看內容可能是劉宋時著作，這部書裏，也有鬼不飲食，師不受錢的口號，對於淫祀的攻擊，也十分劇烈。爲清楚起見，以下按原書次序徵引幾段，再加討論：

今撰集三天要解，以示未悟。可謹而秘之，勿妄輕傳。傳非其人，殃流子孫……道德丈人者，生於元氣之先，是道中之尊，故爲道德丈人也。因此而有太清玄元無上三天，無極大道，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帝君，九老仙都君，九氣丈人等，百千萬重道氣，千二百官君，太清玉陛下。今世人上章書太清，正爲此諸天真也。……

道家上章往往要列舉這一串天真。其中「無極大道」又見誦誡第三十條，上面已經討論過。「道氣百千萬重」又見誦誡第二十七條。

（老君）因出三道，以教天民。中國陽氣純正，使奉無爲大道；外胡國八十一域，

陰氣強盛，使奉佛道，禁誡甚嚴，以抑陰氣；楚越陰陽氣薄，使奉清約大道。此時六天治興，三道教行。老子帝帝出爲國師。……

三道之說，甚有趣味。說佛教禁誡甚嚴，是爲了抑制胡人，這是道家的得意之作，與化胡經一類說法有關聯，這裏不及細論。但更可注意者，是「楚越陰陽氣薄，使奉清約大道。」從地域上看起來，楚越是南朝領土，如果清約大道與三張之法本是一回事，則五斗米道，盛行於蜀（雖然可能先自濱海地域傳去），似乎不應單說楚越。雖然這所謂「三道教行」算是「上古」，而漢以後照三天內解經只算「下古」，還是令人不能無疑。可能是在這裏南朝託古改制的清整運動者露出馬腳來了。以下又說：

太上以漢順帝時選擇中使，平正六天之治。分別真僞，顯明上三天之氣。以漢安元年（一四二）壬午歲五月一日，老君於蜀郡渠亭山石室中與道士張道陵將詣崑崙大治新出太上。太上謂世人不畏真正而畏邪鬼，因自號爲新出老君。卽拜張爲太玄都正一平氣三天之師，付張正一明威之道，新出老君之制。罷廢六天三道時事。平正三天，洗除浮華，納朴還真。承受太上真。經制科律。積一十六年，到永壽三年，歲在丁酉（一五七），與漢帝朝臣以白馬爲盟，丹書鐵券爲信，與天地水三官太歲將軍共約，永用三天正法：不得禁固天民。民不妄淫祀他鬼神。使鬼不飲食師不受錢。不得淫盜。治病療疾，不得飲酒食肉。民人惟聽五臘吉日，祠家親宗祖父母，二月八月祠祀社竈。自非三天正法，諸天真道，皆爲故氣。疾病者，但令從年七歲有識以來，首謝所犯罪過，立諸脆儀，章符救療。久病困疾，醫所不能治者，歸首則差。立二十四治，置男女官祭酒，統領三天正法。化民受戶，以五斗米爲信。化民百日，萬戶人來如雲。制作科條，章文萬通，付子孫傳世爲國師。法事悉定，人鬼安帖，張遂白日昇天，親受天師之任也。天師之子張衡，孫張魯，夫婦俱屍解昇天，故有三師並夫人。

這一段與上文引用的陸先生道門科略以及正一法文天師教戒科經，都有可以參考對照之處。道門科略也提到「六天故氣」又說「三師不領，三天闕籍，司命無名」「師爲列上三天，請守宅之官，依籍上保護禳災却禍。」不過三天內解經把三天六天的關係說得詳細多了。下文又說：

自從三師昇度之後，雜治祭酒，傳授道法。受者皆應跪受經書，還則拜送。使必

是三天正法。人多不爾者，趣得一卷經書，便言是道經，更相傳付。或是六天故事，致有錯亂。承用彌久，至今難可分別。天師受太上正一盟威之道，三天正法，付子孫傳爲國師，謂當終於無窮，豈有雜錯。從來未幾，而今六天故事，漸漸雜錯，師胤微弱，百姓雜治祭酒，互奉異法，皆言是真正，將多謬哉！

今有奉五斗米道者。又有奉無爲旛花之道及佛道，此皆是六天故事，悉已被廢。又有奉清水道者，亦非正法。云天師有奴，不知書注，難以文化。天師應當昇天，愍其敬心，勅一井水，給其使用，治病療疾，不應雜用，澡洗飲食。承此井水治病，無不愈者，手下立効。奴後歸形太陰，井水枯竭。天師以此水給奴身。後人不解，遂相承奉，事者自謂清水之道。其清明求願之日，無有道屋厨覆，章符跪儀，惟向一瓮清水而燒香禮拜，謂道在水中，此皆不然也。

以五斗米道與無爲旛花之道與佛道並論。再與上文對照，顯然是把五斗米道與清約大道作爲同一系統。三天內解經甚重視五斗米，而且有一個很有意味的解說：

自奉道不操五斗米者，便非三天正一盟威之道也。五斗米正以奉五帝，知民欲奉道之心。聖人與氣合，終始無窮，故聖人不死；世人與米合命，人無米穀則應餓死。以其所珍，奉上幽冥，非欲須此米也。

「無爲旛花之道」與上文的「無爲大道」，應屬同一系統。這一個教派，如果有一度曾有與「清約大道」及「佛道」三分鼎立之勢，倒是相當重要的。抱朴子內篇道意卷第九說有李家道無爲，也許可以代表這一派：

又諸妖道百餘種，皆煞生血食。獨有李家道無爲爲小差。然雖不屠宰，每供福食，無有限劑。市買所具，務於豐泰，精鮮之物，不得不買，或數十人厨，費亦多矣。復未純爲清省也。亦皆宜在禁絕之列。

據抱朴子下文，李家道起於吳大帝時蜀中李阿，號李八百。「後有一人，姓李名寬，到吳而蜀語，能祝水治疾頗愈。於是遠近翕然，謂寬爲李阿，因共呼之爲李八百，而實非也。自公卿以下，莫不雲集其門。……於是避役之吏民，依寬爲弟子者，恒近千人」又說「寬弟子轉相教授，布滿江表，動有千許」。勢力可謂不小。

抱朴子未提到旛花，按旛花大約指有花樣彩色的旛，是一種法具。洞玄靈寶三洞奉戒營始（太平部儀下七六一冊）法具門有各種旛，又說「如法具龍壁幡花真文，供養

禮懺」，可證。但旛花也可能泛指香花旛蓋各種法具。也許無爲之道特別重視此類法具，所以又稱無爲旛花之道。

關於清水道，法苑珠林卷四十九引述征記曰：「北荒（疑邨）有張母墓。舊說是王氏妻，葬有年載。後開墓而香火猶然。其家奉之，稱清水道」。與抱朴子所記不同。也許不止一派。又抱朴子內篇道意卷第九記有人賣洛西古墓中水，以爲有神，可以治病，後來遭官禁絕。不知與清水道有關否。

關於早期道教的宗派，如太平道五斗米道的異同，以及後來所謂「葛氏道」「茅山道」的關係，福井康順先生已有相當詳細的研究，見所著「道教成立以前の二三の問題」東洋思想研究第一，一九三七年，「葛氏道の研究」東洋思想研究第五，一九五三年。（「葛氏道」是福井先生權定之名，指葛玄葛洪一派）但是似乎尙有需要補正之處。已出本篇範圍之外，姑且不論。本文只用道教一詞爲泛稱，與陳寅恪先生文中之天師道約略相當。有時特用五斗米道，則指三張一系重視租米信米的這一個傳統。

三天內解經可能出於劉宋之證，是下面一段：

劉氏之胤，有道之體，絕而更續。天授應圖，中嶽靈瑞，二十二壁黃金一甃，以證本姓。九尾狐至，靈寶出世，甘露降庭，三角牛到，六鍾靈形，巨獸双象，來儀人中而食。房廟之祇一皆罷廢。治正以道，蕩除故氣。此豈非太上之信乎？宋帝劉氏是漢之苗胄，恒使與道結緣。宋國有道多矣。漢時已有前謨，學士不可不勤之哉！

這位三天弟子徐氏，我還沒有考出來是誰。曾經猜想過可能是南嶽道士徐靈期。徐是吳人，隱於衡山，南岳總勝集（洞玄部鞠下三三二冊）及南嶽小錄（洞玄部虞下二〇一冊）有他的小傳。卒於元徽元年或二年（四七二或四七三）。據雲笈七籤卷二葛洪從爲巢甫在隆安年間（三七九——四〇一）傳靈寶經與道士任延慶徐靈期。三天內解經說靈寶出世，也許指此。但如徐靈期卒於元徽元年或二年，似不能於約百年之前受經，如果不是年代舛誤，或者只是間接傳授也未可知。

但真誥翼真檢則說靈寶經原是葛巢甫所造，王靈期又「竊加損益盛其藻麗」，「凡五十餘篇，趨競之徒，聞其豐博，互來宗稟。傳寫既廣，新舊混淆，未易甄別」。注中又說「自靈期已前，上經已往往舛雜……故靈寶經中得取以相揉，非都是靈期造

製，但所造製者自多耳」。福井康順先生「靈寶經の研究」（東洋思想研究第四，一九四九年）以爲王靈期徐靈期當是一個人。我想也不必然，因爲王徐二姓，相差甚遠，而且如果南朝有兩個道士，都名靈期，又都與靈寶經有關，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又按陸修靜與靈寶經關係亦極密切。閻丘方遠（天復二年九〇二卒）的太上洞玄靈寶大綱鈔（洞玄部衣下一八五冊）云，「至宋文（四二四——四六四）明（四六五——四七二）二帝時（甄正論以宋文明爲人名恐非），簡寂先生修靜更加增修，立成儀軌。於是靈寶之教大行於世。始於軒轅，終於簡寂。」如果徐氏之學也出於靈寶，則陸徐兩家關於清約大道，解釋之一致，是很自然的。

老君音誦誡經（洞神部力上五六二冊）校釋

一、老君曰：煩道不至，至道不煩。按如修行諸男女官見吾誦誡科律，心自開悟，可請會民同友，以吾誡律著按上，作單章表奏受誡。明慎奉行如律令。

宋書卷二十一引樂府善哉行古辭「淮南八公，要道不煩，參駕六龍，遊戲雲端」。黃庭內景玉經至道章第七「至道不煩決存真」。單章又見太上金書玉誡寶章儀（洞神部則上五六六冊）「操臣單章，上詣聖司關啓」，蓋卽章一通。太真玉帝四極明科（洞真部兩上下七七及七八冊）諸律條之末往往云，「受者明慎奉行」。

二、老君曰：道官籙生，初受誡律之時，向誡經八拜，正立經前。若師若友，執經作八胤樂音誦。受者伏誦經意卷後，訖後八拜止。若不解音誦者，但直誦而已。其誡律以兩若相成之。常當恭謹。若展轉授同友及弟子，按法傳之。明慎奉行如律令。

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太平部儀下七六一冊）男生女生下注云「七歲八歲受更令一將軍籙，得加此號」，籙生下注云「十歲已上受三將軍符籙。十將軍符籙三歸五戒，得加此號」。又「正一法位童子一將軍籙三將軍籙十將軍籙籙生三戒文正一戒文」下注云「七歲八歲或十歲已上受。稱正一籙生弟子」。然則籙生通常雖在十歲以上，似亦可有七八歲者。參引論。

八胤樂未詳，或與八音有關。意卷疑當作竟卷。以兩若相成之，當作以函若箱盛之。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五云「其正一符籙及諸券契函盛」要修科儀戒律鈔（洞玄部唐下二〇五冊）卷十云「並出入佩帶，帶後者前者悉封箱函中，不得

去失」四分律卷五十二(大正藏一四二八)「蘇摩鉢囊中出入患破，佛言應作函若箱盛」[彼用寶作函若箱，佛言不應以寶作]。

三、老君曰：道官錄生，未使寫經誠律。脫誤增損，一字有不得。抄撮寫誠，三紙二紙，不說卷首，使科律不具，災當及身。吾此科誠，自有典事之官，隨經誠監臨。明慎奉行如律令。

傳受經戒儀注書經法第四(正乙部楹下九八九冊)「受法之後，覓能書清嚴道士敬信之人，別住靜密，觸物精新。自就師請經，卷卷皆拜受。竟又拜送，恭肅兢兢。所受部屬悉應寫之，皆用縑素，鈔之則紙充乃應。師手書一通以授弟子，弟子手書一通，以奉師宗。功既難就，或拙秉毫，許得雇借。精校分明，慎勿漏誤。誤則奪年算，遭災禍，其罰深重」。蓋鈔不及寫為鄭重，故寫必用縑素，鈔則可以較廉價之紙充用。周一良先生「評燉煌秘籍留真」(清華學報十五卷一期，一五三頁)。引及此文，標點似有小誤。亦未指出鈔與寫之不同。

四、老君曰：吾漢安元年以道授陵，立為係天師之位。佐國扶命。陵以地上苦難，不堪千年之主者，求乞昇天。吾乃勉陵身元元之心，賜登昇之樂，百鍊之酒。陵得昇雲躡虛，上入天官。從陵昇度以來，曠官寔職來久，不立係天師之位。吾使諸州郡縣土地真官注氣，治理鬼事，領籍生民戶口，不用生人祭酒理民濁亂之法。而後人道官諸祭酒，愚闇相傳，自署治錄符契。攻錯經法，濁亂清真，言有三百六十契，令能使長生。鬼神萬端惑亂百姓。授人職契錄，取人金銀財帛而治民戶，恐動威逼，教人跪願，匹帛牛犢奴婢衣裳，或有歲輸全絹一匹，功薄輸絲一兩。衆雜病說，不可稱數。妄傳陵身所授黃赤房中之術，授人夫妻，姪風大行，損辱道教。有祭酒之官，稱父死子係，使道益荒濁。誠曰：道尊德貴，惟賢是授。若子胤不肖，豈有繼承先業。有祭酒之官，子之不肖，用行顛倒，逆節縱橫，錯亂道法，何有承係之理乎。鐵券首云：「父死子係」何，是近世生官王者之法制耳。吾今未立地上係天師正位。據聽道官愚闇相傳，自署治錄。諸道官祭酒，可簡授明末。復按前父死子係，係使道教不顯。吾論一事，吾豈死有子孫，係吾老君天師之後？天道無親，惟賢是授。明慎奉行如律令。

廣弘明集九，甄鸞，笑道論「陵子衡為係師，衡子魯為嗣師」。卷十一釋法琳對

傅奕廢佛僧事「陵爲天師，衡爲嗣師，魯爲係師，自號三師也」。登真隱訣(洞玄部遜上一九三冊)卷下「謹關啓天師女師系師三師門下典者君吏」注云，「漢代以前，亦復應有天師，皆應有三人，亦有一女，但未必是夫妻父子耳」。「三師」與「係師」說法不同。此處係天師但言嗣係天師位之人。功薄疑當作功簿。簡授明未當作簡授明才。明才詳下。

五、老君曰：吾得嵩嶽鎮土之靈集仙官主表聞稱言，「地上生民曠官來久。世間修善之人，求生科福，尋緒詐僞經書，修行無效，思得真賢，正法之教。宜立地上係天師之位爲範則。今有上谷寇謙之，隱學嵩嶽少室，精鍊教法，掬知人鬼之情，文身宜理，行合自然，未堪係天師之位。」吾是以東遊臨觀子身，汝知之不乎？吾數未至，不應見身於世。謙之汝就係天師正位，並教生民，佐國扶命，勤理道法，斷發黃赤。以諸官祭酒之官，校人治籙符契，取人金銀財帛，衆雜功脆願，盡皆斷禁，一從吾樂章誦誡新法。其僞詐經法科，勿復承用。謙之受誡二宿三日，掬尋窈冥之情。老君召，謙之臨言：臣以蒙覆，愚而不進，有不賜長生神藥，不能役使鬼神，何能化惡爲善，消災伏異，師範之則。願道哀念，賜存生命。須老君出於世之時，得有神藥之應，皆道氣入身，乃敢受係天師之位。願錄愚誠。老君曰：吾以汝受天官內治，領中外官，臨統眞職，可比係天師同位。吾今聽汝一讓之辭。吾此樂音之教誡，從天地一正變易以來，不出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好宜教誡科律，法人治民。祭酒按而行之，奉順誡約之後，吾當勅下九州四海之內，土地眞官之神，騰籍戶言。其有祭酒道民，奉法有功，然後於中方有當簡擇種民，錄名文昌宮中。若道官祭酒不閑教化者，導及養生之術，有疑事不了，汝當與決之。分明順奉行如律令。

未堪當作才堪。有不賜長生之藥，有謂有如。天地一正與三正之正相類。參下第六條「更出新正」。種民已見引論。分明順，疑當作明愼。或分明當屬上句讀，下接明愼。

六、太上老君樂音誦誡令文曰：我以今世人作惡者多，父不慈，子不孝，臣不忠。運數當然，當疫毒臨之，惡人死盡。吾是以引而遠去，乃之崑崙山上。世間惡人，共相魚肉，死者甚多。其中濫枉良善。吾愍之辛苦，時復東度，覆護善人。九州四海之內，土地眞神，王嶽官屬，盡集對，各說土居好德異同，林言事實，稱今世人惡，

但作死事，修善者少。世間詐僞，攻錯經道惑亂愚民，但言老君當治，李弘應出。天下縱橫，返逆者衆。稱名李弘，歲歲有之。其中精感鬼神，白日人見，惑亂萬民，稱鬼神語。愚民信之，誑詐萬端，稱官設號，蟻聚人衆，壞亂土地。稱劉舉者甚多，稱李弘者亦復不少。吾大瞋怒，念此惡人，以我作辭者，乃爾多乎！世間愚癡之人，何乃如此！吾治在崑崙山。山上臺觀衆樓，殿堂宮室，連接相次。珍寶金銀，衆香種數，雜合錯飾，蘭香桂樹。窮奇異獸，鳳凰衆鳥，棲於樹上。神龍騏驎，以爲家畜。仙人玉女，盡集其上。若欲遊行，乘雲駕龍，呼吸萬里。天地人民鬼神，令屬於我。我豈用作地上一城之主也！我不願之。若我應出形之時，宜欲攻易天地。經典故法，盡皆殄滅。更出新正。命應長生之者，賜給神藥，昇仙度世，隨我左右。惡人化善，遇我之者，盡皆延年。若國王天子，治民有功，輒使伏社如故。若治民失法，明聖代之安民。平定之後，還當昇舉，伏宅崑崙。我出之時，乘駕九龍之車，龍有九色連錢斑文，車有羽蓋十二出。檀梓爲車，飾以金銀珠玉，雜色奇異，不可目名。徵召天下眞官海嶽風伯雨師役使萬鬼。傾天綱，縮地脈。迴轉天地，如迴我身。把捉日月，能令天地晝闇。仙人玉女駟車侍從。鐘鼓音樂，遍滿虛空。百獸眞徒，鳳凰衆鳥，翔于其上。天地運動，人衆鬼兵，無有邊際。見我威光，無不弭伏我哉！愚人誑詐無端，人人欲作不臣。聚集逋逃罪逆之人，及以奴僕隸皂之間，詐稱李弘。我身寧可入此下俗臭肉奴狗魍魎之中，作此惡逆者哉！世人奸欺，誦讀僞書，切懷經典。輸吾多少，共相殘害。豈不痛哉！吾出誦誡，宜令世人咸使知聞，好加思尋，努力修善。修善功成可得遇眞，延年益壽。明慎奉行如律令。

關於李弘，老君變化無極經（正乙部，滿上八七五冊）述老子化胡之後，繼云：「胡兒弭伏道氣隆，隨時轉運西漢中，木子爲姓諱口弓，居在蜀郡成都宮。赤名之域出凌陰，弓長合世建天中。乘三使六萬神崇，賓列三師有姓名。二十四治氣當成」。似李弘爲西漢人。弘明集卷八劉勰滅惑論則云：「是以張角李弘，毒流漢季；盧悚孫恩，亂盈晉末，餘波所被，實蕃有徒。爵非通侯而輕立民戶，瑞無虎竹而濫求租稅」。又似謂李弘出於漢季。晉書五十八周札傳云：「時有道士李脫者，妖術惑衆，自言八百歲，故號李八百。自中州至建鄴，以鬼道療病，又署人官位。時人多信事之。弟子李弘養徒瀛山，云應識當王。故（王）敦使廬江太守李

恒告(周)札及其諸兄子與脫圖謀不軌。時筵(札兄子)爲敦諮議參軍，卽營中殺筵及脫弘」似晉時又有李弘。此事與抱朴子內篇道意卷第九所記，李八百與李寬，當是一事。寬弘二字，意同，蓋卽一人。至於識語李弘應出，流行必久。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經(洞真部卷上三九冊)注引唐李少微曰「聖君者，金闕後聖太平李真君也。諱弘。來劫下爲人主，故預稱後聖君也」。是其一例。

劉舉不詳，疑是劉章形近而誤。兩漢之末，人民多祠祀城陽景王劉章。陳寅恪先生「崔浩與寇謙之」文中，已詳論之。崑崙神仙之宅，在漢時似多以爲西王母治，至六朝乃爲老君所有。此是神話史上一重公案，當別論之。

乘雲駕龍，是神仙家重要理想。弘明集卷七宋釋僧愍「戎華論」折顧道士「夷夏論」云：「仙道有千歲之壽，漏盡有無窮之靈。無窮之靈，故妙絕杳然；千歲之壽，故乘龍御雲。御雲乘龍者，生死之道也；杳然之靈者，常樂永淨也」。依照佛教看法，御雲駕龍，仍非上乘。

「遇我之者」，卽「遇我者」。以「之者」作「者」用，誠經尙有其例，如第三十三條「若有罪重之者」是也。此用法亦見於唐代俗文學。如胡適之先生藏敦煌本降魔變文云「(太子)尋問監園之者，並無改張」又云「在此國內之人，更無剃頭之者」。(周紹良敦煌變文彙錄，一九五五年，頁二二二，二三三)

龍有九色連錢斑文。太平御覽六六一引尚書帝驗期曰「漢武帝好長生之道。元封元年登嵩岳，築尋真之臺，齋戒思道。王母於七月七日乘紫雲之輦，駕九色斑龍……」抱朴子內篇祛惑第二十「因欺家云：……向者爲老君牧數頭龍。一班龍五色最好，是老君常所乘者。」

傾天網縮地脈云云。神仙傳「費長房能縮地脈。千里存在目前宛然。放之復舒如舊也」。四十二章經(大正藏七八四)「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住壽命，動天地」。正法念處經(大正藏七二一)第十八「時羅睺阿修羅王如是思惟：……有日月故則有光明。若無日月則應晝冥。我今寧可覆蔽日月，令天黑闇。時阿修羅思惟是已，從城而起，卽以一手覆障日月諸光明輪。」又第五十六「其音美妙，遍滿虛空」，「聞諸歌音，遍滿虛空」，「種種衆鳥，住在其上」。此節描述，顯然受佛典影響。

延年益算，此處似泛指命算。按道家說「紀」「算」，其數不一。抱朴子內篇微旨卷第一「大者奪紀，紀者三百日也；小者奪算，算者三日也」原注「或作一日」。赤松子章曆卷二「若言紀是一年，若言算云十日，或爲一日一算。」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一「科曰：按玄都律文及正一法文，凡道士女冠或凡人違犯經戒，皆奪算，或促算者，謂奪減人之命算，令壽不延也。或以六十日爲一算。二說有異，故具言之。」

七、老君曰：吾初立天師，授署道教治錄符契，豈有取人一錢之法乎！喻如生官署職，有財錢若干。吾今並出新法，按而奉順。從令以後，無有分傳說願輸送。做署治錄，無有財帛。民戶雜願，歲常保口，厨具產生男女，百災疾病光恠，衆說厨願，盡皆斷之。惟有校藏三分取一，卽其民市買，計厨會，就家解散。易復可詣師治。民有病患，生命有分，唯存香火，一心章表，可得感徹。唯聽民戶歲輸紙三十張，筆一管，墨一挺，以供治表掾度之功。若有道官濁心不除，不從正教，聽民更從新科正法清教之師。明慎奉行如律令。

說願及衆說厨願之說，疑當作詭(脆)。校藏疑當作校藏。計厨會疑當作設厨會。易復，疑與亦復通。

八、老君曰：祭酒之官，遷功之後，子孫清徹聰明，閑練鬼事，可就明師受署，治錄符誡，承繼父後。若子孫用行顛倒，與俗不別，不順科約者，諸官平處，奏表天曹，聽民更受。明慎奉行如律令。

九、老君曰：道民或有家宅，說願厨具，不由師治，卽時使還，令民市備，爲會解散。

說願疑當作詭(脆)願。下同。

十、老君音誦戒曰：道民不練科法，不能精勤香火，消災散禍。及病痛行來憂慮縣官光恠衆諸，欲有保說者，盡不聽，聽先啓。何以故也？此戶安道以求福，是誤事也。自今以後，道民若有求願，先修厨會之具。請若集啓設求願，其一事求上之，收福無他。明慎奉行如律令。

縣官猶言官司獄訟。啓謂口啓，亦曰口章。登真隱訣常以上章口啓對言，「若應有酬脆金青紙油等物，皆條牒多少，注詔所脆吏兵之號，不得混漫，章中無的脆

奉，若口啓亦然」要修科儀戒律鈔十一「若官內朝法得口章，外官不得口章」。

十一、老君曰：道官受署職治符籙，隨家豐儉，意欲設會，任意，人數三人以上，復能重設諸餚，和會可通。若不能者，無苦也。明慎奉行如律令。

十二、老君曰：厨會之上齋七日，中齋三日，下齋先宿一日。齋法，素飯菜，一日食米三升，斷房室，五辛生菜，諸肉盡斷。勤修善行，不出由行。不經喪穢新產。欲就會時，向香火八拜。使大德精進之人在坐首。作好飯漿，在坐上頭，人別作漿。其參同不奉道者，請會無苦。而世間愚人，真以所奉不同，便作異意不齋。慢道科法，不爲主人求思恭肅之故。坐會之中，瞋恚無常。從今以後，諸官以意科處，思尋妙旨，苟能同心，福願之人，參爾無苦。會既還家，爲主人燒香，逕宿三過香火，賡言「爲甲乙之家所請厨會，解求某事恩福。願得道氣覆護」。明慎奉行如律令。

陸先生道門科略「五辛之菜，六畜之肉，道之至忌，噉之已自犯禁，乃復宰殺雞豚鵝鴨，飲酒洪醉，乘以奏聞。遂有寢臥靖壇，吐嘔案側，如斯之徒，往往有之。」由行，疑當作遊行，參下第二十三條「復歷民間」注。真以疑當作直以。賡言云云，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十一「律曰，家有喪禍不絕解凶墓謫等，可上木札」。此賡疑卽木札之類。

十三、老君曰：厨會之法，應下三漿，初小食，中酒，後飯。今人多不能下三漿，但酒爲前，五升爲限。明慎奉行如律令。

十四、老君曰：男女官受治籙，天官叩章。順誠之人，萬邪不惑。當喻如生官臣使。夫有職之人，道民豈能欺犯者乎！道官祭酒，愚闇相傳，自署治籙，爲請佩千部將軍，吏兵相惑，亂請之僞，吏兵衛護，盡皆無有。正可常佩受署某官而已。通神得道之人，遇值仙官。諸受職籙者，不得五人三人吏兵給吏。然地上愚人，自署相倣，何能有此百千萬重將軍，吏兵管護者哉！從今以去故時爲事，未復承用。明慎奉行如律令。

正可，卽止可。五人三人吏兵，當與六朝之三五丁兵彷彿。晉武帝太康元年伐吳詔云：「今調諸士家有二丁三丁取一人，四丁取二人，六丁以上三人，限年十七以上至五十以還，先取有妻息者。」（文館詞林六六二）南史孝義傳，孫棘謂宋大明五年發三五丁；郭祖深傳祖深上封事，謂自梁興以來，發人征役號爲三五。通

鑑晉成帝咸康八年胡三省注云，三丁取二，五丁取三，然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胡注，又云，三丁發其一，五丁發其二。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一二九五頁引晉書石季龍載記，言其將討慕容皝，令司冀青徐幽并雍兼復之家，五丁取三，四丁取二，以爲「前說似是」。然呂氏又引慕容儼載記，儼圖入寇，兼欲經略關西，乃令州郡校閱見丁，精覆隱漏。率戶留一丁，餘悉發之。封邑劉貴上書極諫，乃改爲三五占兵。呂氏但云，「則三五取丁，殆爲當時通制」。惟以慕容儼載記論之，三五占兵，當輕於戶留一丁。然則或以三丁發一，五丁(四丁)取二爲正解歟？

十六、老君曰：請客就會，人習嚴整衣服，如生官天子殿會。恭肅共同。明慎奉行如律令。

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九：玄都律曰：若齋堂衣冠履笏不整，罰油五升。(卷八有關於齋會之律多條。洞真部雨下三八冊所引玄都律文制度律，亦有數條，茲從略。)

十七、老君曰：道民奉戶師，如生民事官等。言則稱道民。明慎奉行如律令。

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三。律曰：道民與師主共言語稱道民，不得稱名。違律考一十。

十八、老君曰：其受治錄誠之人，弟子朝拜之。喻如禮生官位吏，禮法等同。明慎奉行如律令。

要修科儀戒律鈔卷三，引弟子敬師之律多條，可參。

十九、老君曰：道官祭酒，授人職治符籙，但與其道。受佩之後，不能精進，違科犯約。用行顛倒，奸怨非法，遊行民間，讀僞科律。詐惑萬端。世間不奉道之家，民有疾病危困，輒便改動我道者，當與治差。愚人無智，輒便動移，操米束薪，投戶治病。謂病當差，返受死亡。死亡之後，先以功變所還本屬，輒卽爲民。然病者得差，便言得道恩福，言道有神，唱告於世。世人聞之，有喪禍變恠縣官，復有改屬歸化之者。戶口漸多。而戶生祭酒，顛倒無常。用行逆節，姪盜殺生。體性短少，逼迫恐動，銜神賣道，其於無則，詐見老君，兼復感悟。如是神教，致使民心，懷歎恨積。有復道官：我俱奉戶主，何以不如他師，奉事禮拜，使人有暫。正欲更就明賢，言科法難犯。如此之徒，毒可檢校。其衰禍厄運，命有長短，自有一定。非是愚人道官所能延遠。詐惑之人，濁亂道法。若有此輩，此諸官參詳，所集化戶，作厨會，取

民辭狀，道官連名表章，聽民改屬。民不得輒自移叛。明慎奉行如律令。

關於遊行民間，陸先生道門科略「把持刀筆，遊走村里」注云：「道法廉退，應而不唱。靜躬修術，以待來者。告訴兼至，然後撫接。若遊行自銜，法之所禁」。操米束薪，廣弘明集卷十四釋法琳辯正論「楊枝百束，自斫自負」。

二十、老君曰：吾觀視世間凡愚祭酒，化戶領民，上章奏，上練文書，多者十紙五紙，少者三紙二紙，多之以少，都無頭緒。萬億章奏，達者無一。何以爾者，土地真官，典事主者，懼罪相連，覆停稽違。吾今並出吾誦歌誡，宣勅諸官，章書之法，如似生官文書，可得達理。凡愚道官，不練章表奏，不就於明能學習練法。世間道官，遷達亡人度星，作為二十三十紙，千萬美說，於事不如修謹善行，齋練苦身，香火自纓，百日功建，為先亡父母，遷度魂靈，月月單章，言達齋功，勝於千通。度星遊說之事，齋功不達，無有感徹之理。先齋立功，却上度星章，無有雜也。米絲紙筆，正為先亡集賢會燒香拔免亡人，最上可不度星。煩道不至，至道不煩。從今以後，思尋誦誡。明慎奉行如律令。

上練文書，疑當作不練文書。多之以少，意即多之與少。關於度星章，赤松子章曆（洞玄部啓上三三五冊）卷一「危日可呈章十二通，利上度星解亡人復連先世牽逮子孫，不上安宅傷六畜。忌卯時。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十，略同，惟「十二通」作「二通」，「先世」作「七世」。

集賢會，即設厨飯賢。要修科儀戒律鈔十二，「太真科曰：家有疾厄，公私設厨，名曰飯賢。可請清賢道士上中下，十人，二十四人，五十人，百人。不可不滿十人，不足為福」。

二十一、老君曰：道官籙生男女民，燒香求願法，入靖，東向懇，三上香訖，八拜，便脫巾帽，九叩頭，三搏頰，滿三訖，啓言：男女官甲乙今日時燒香願言上啓，便以手捻香著爐中，口並言，願甲乙以年七以來，過罪得除，長生延年。復上香願言某乙三宗五祖，七世父母，前亡後死，免離苦難，得在安樂之處。後上香言，願門內大小口數端等，無他利害來，錢出入滑易。復上香願仕官高遷，復上香願縣官口舌，疾病除愈。一願一上香。若為他人願通，亦無苦，十上，二十上，三十上，隨願。齋日，六時燒香。寅午戌亥子丑是六時。非齋日，朝暮。辰巳之日，天清明，夜半北向

悔過，向天地叩頭百下，三十六搏頰，三過三百下，以爲常。則先緣福深者，通神在近；先緣福淺者，八年得仙。明慎奉行如律令。

入靖，卽入靖室。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十引玄都律曰，民家曰靖，師家曰治。年七以來，猶言七歲以來。三天內解經云「從年七歲有識以來，首謝所犯罪過」。他道書多言七世以來，如赤松子章曆卷三「臣謹拜上三天大道，仰謝身年七世以來，及生世三師父母存亡陰罪陽過，乞丐長生，永保長存，口啓章一通」身年七世以來，意義不明。恐是年七之誤。三宗五祖七世父母，似謂七世之祖父母，然則與佛家之「七世父母」指七生七世之父母者不同。可能是中國家族主義對印度輪迴說法所起之代替作用。赤松子章曆卷三又言「至等七世已來上及七祖父母」，除非指七生七世之七祖父母，則重覆無意義矣。

二十二、老君曰：三會日道民就師治，初上章籍時，於靖前南正北向，行立定位，各八拜，九叩頭，九搏頰，再拜伏地，請章籍訖，然後朝賀師。明慎奉行如律令。

二十三、老君曰：道官祭酒，修行之法，復歷民間，東西南北，行來出入，直身直面，一向直去，不得左右顧盼。到民家不得妄有瞋怒，有呵譴，食飲好惡，床席舍廬，衆雜論說是非。不可得先到貴豪富家。苦顧歷民儀，先到寒貧家，教誨求福，使科約具備。明慎奉行如律令。

苦顧歷民儀，疑當作若顧歷民儀，但作苦(謂堅執)亦通。歷民儀，蓋道士三千威儀之類。正法念處經(大正藏七二一)第五十九云「所謂若入聚落城邑，或行道路……應正直行，不轉不顧，直視一尋，威儀齊整。……復有四種放逸：諸比丘比丘尼等應當斷離，所謂說無益語，心不思念，不知多少。至施主家，不喚突入，亦不彈指。在上面坐，說於無量無益之言，而不覺知。於靜坐處發大音聲。觀衆女人，無緣而瞋。左右顧視，不觀前後。眷屬憍慢，盜入他家。」可參。

二十四、老君曰：男女籙生及道民，家有奴婢，不得喚奴婢，當呼字。若有過事，不得縱橫撲打。但以理呼在前，語甲乙，汝有此事，應得杖罰。令受之。若責數奴婢，自當糺罪，無有怨恨之心。道官道民出言吐氣，不得言說死事。此道民之大忌。明慎奉行如律令。

此條前半對奴婢行寬大之法，頗可注意。後半可能另是一條，姑不分計。

二十五、老君曰：世間有承先父祖事道，自作一法，家宅香火，復有承先祖作祭酒之官者。民戶無知，言父死子係，更不正屬戶師。民氓同淫祠，邪令衆雜，邪令非一，倣言奉道，見他官政治祭酒，使復禮拜，言我是道民意欲就正，復懼衰神，與之災考。如此之人，爲請作道會，滿三，約正誠。若不從令，勿復重請。如此之徒，奸情不已，非是天民。不如請諸不道之民。何以爾者？等是天民統一道治。然則別屬有參會更好，豈比之奉道無師而有衰心乎！道官祭酒，宜以參會。更言，據是民可請爲客，此乃違失事多，宜如詳酌。若請爲客，以刑律論。明慎奉行如律令。

政治疑當作正治。參會見上第十二條。

二十六、老君曰：道民求福願厨，先刺客齋。上中下齋隨意。明當設會，今日請客。來在主人家中宿。諸求願還官，衆共保乃行，出無他適，雞鳴至日出，盡皆上厨之列，來致仙官。唯解先亡厨，平旦至日中爲限。若士人從願到官，一切郡縣及以公侯卿相伯子男封土，隨意欲設厨可作耳。求宰民，得腹心，土居安寧，風雨時節，隨意而設，無有先科，今不限人頭數。不設亦復無苦。但精勤香火。明慎奉行如律令。

得腹心謂得民之腹心。漢鏡銘常有「風雨時節五穀熟」之語。又字經抄（大正藏七九〇）「其爲政後，國界安寧，風雨時節，五穀豐熟」。

二十七、老君曰：道氣百千萬重，自從開闢，黃籙之治，門有仙聖。從今以來，人僞道荒，經書舛錯。後人詐僞，仙經圖書，人人造法。天下經方，百千萬億，草藥萬種，萬藥百數。後人樂道長生，循放無效者何？然愚人意短，不達至妙。長生至道，仙聖相傳。口訣授要，不載於文籍。自非齋功，念定通神，何能招致，乘風駕龍，仙官臨顧，接而昇騰。服食草藥石藥，服而得力之者，此則仙人奏表上聞，遣仙人玉女來下臨，天官神藥，參入分數。一草一人得力，一石一人得力。服氣方法亦俱等同。今世人豈能達此理乎！不降仙人，何能登太清之階乎！而案藥服之，正可得除病壽終，攘却毒氣，瘟疫所不能中傷，畢一世之年。可兼穀養性，建功靖齋，解過除罪。諸欲修學長生之人，好共尋諸誦誡，建功香火，齋練功成，感徹之後，長生可尅。抱朴子者，未明蓋世，掬合前賢，諸家經方，造經勸仙，內外卷首，言仙之可得，可開悟人心。承前多有遺經，亦復不妄造出意，不犯改經詐說之罪。造經勸仙，

功過自保補，後身當得仙人之階。諸有修道之人，勿復承按前人偽書經律。令世人習讀美經典，可益得身朝，但富貴爲子孫資蔭耳。無有長生登仙之階。欲求生道，爲可讀五千文，最是要者。明慎奉行如律令。

道氣百千萬重，登真隱訣卷下「謹關啓太清玄元无上三天，无極大道，太上老君，太上丈人，天帝君，天帝丈人，九老仙都君，九天丈人，百千萬重道氣，千二百官君，太清玉陛下」。

黃籙之治，謂黃帝籙人之治。門有仙聖，猶言家有仙聖。萬藥百數，萬藥依下文當作石藥。蓋石万形近而誤。未明蓋世，當作才明蓋世。抱朴子內篇辨問第十二「自古至今，有高才明達而不但有仙者」。外篇仁明第三十七「爾則明者才也，仁者行也。……仁在於行，行可力爲；而明入於神，必須天授之才」。周氏冥通記（洞真部翔下一五二冊）卷二「若生在中國知有道德，人身完備，才明行篤者，皆宿命有福德也」。佛說除惡災患經（大正藏七四四）「時衆會中，有一長者，名曰彈尼」注曰：「言言才明」，明藏作「此言才明」。以下不用彈尼只用才明，如「問才明曰」，「長者才明」等。

二十八、老君曰：靖舍外隨地寬窄，別作一重籬障，壁東向門，靖主人入靖處。人及弟子盡在靖外。香火時法，靖主不得靖舍中飲食，及著鞋襪，入靖坐起言語，最是求福大禁。恐凡人入靖有取物，盡皆束帶。明慎奉行如律令。

陸先生道門科略「奉道之家，靖室是致誠之所。其外別絕，不連他屋；其中清虛，不雜外物。開閉門戶，不妄觸突。灑掃精肅，常若神居。唯置香爐香燈章案書刀，四物而已。必其素淨，政可堪百餘錢耳。比雜俗之家，床座形像幡蓋衆飾，不亦有繁簡之殊，華素之異耶。而今奉道者，多無靜室。或標欄一地爲治壇，未曾修除，草莽刺天。或雖立居宇，無有門戶。六畜遊處，糞穢沒膝。或名爲靜室而藏家雜物，唐突出入，鼠犬栖止。以此祈尊妙之道，不亦遠耶！」

二十九、老君曰：道官道民有死亡，七日後解穢。家人爲亡人散生時財物作會，隨人多少，可參請俗民，無苦。爲亡人過度，設會功滿三，復欲設會隨意，能備可作，若不能備，無苦。勤香火。明慎奉行如律令。

玄都律制度律云：「入治上章，避戊辰戊戌不上章。穢污法不過晦朔亦不得上章。」

天下百姓不得觸穢詣治見師主者，違律罰算減年，返獲其罪也」〔依律皆爲司過司考所劾其罪。〕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十一，引玄都律，曰：入治上章，避戊辰戊戌不得上章，穢污不得上章，月朔晦朔不得上章，百姓解穢不得詣治。違律罰算二年」。略有同異。

三十、老君曰：爲亡人設會，燒香時，道官一人靖壇中正東向，籙生及主人亦東向，各八拜，九叩頭，九搏頰，三滿三過止。各皆再拜懇。若人多者，亦可坐禮拜，叩頭，主稱官號姓字上啓無極大道，萬萬至真，無極大道。以手捻香，三上，著爐中，口並言，爲亡者甲乙解罪過燒香願言。餘人以次到壇前懇，上香如法，盡各各訖。靖主上章，餘人當席拜。主人東向叩頭上章訖。設會解坐訖。靖主入靖啓事，爲主人求願收福言，當時主人東向叩頭。坐罷，出時，客向靖八拜而歸家焉。主人一宿之中，滿三過燒香。明慎奉行如律令。

三十一、老君曰：道民家有疾病，告歸到宅。師先令民香火，在靖中，民在靖外，西向散髮叩頭，謝寫懺違罪過，令使皆盡，未有藏匿，求乞原赦。若過一事不盡，意不實，心不信法，章奏何解。師亦自別啓事云：民某甲求乞事，及病者，亦道首過。若過盡者，師自得好感應。若過不盡，師亦不得好感應報。首過時爲可並行符承衛，民首辭上章，一日三過上。三日後，病人不降損，可作解先亡謫罰章。病家晝則向靖叩頭，夜則北向，向天地叩頰，首過，勿使一時有闕。病家惶怖，欲爲所說錢財厨願，勿聽之。若能備厨請客三人五人十人以上，隨人多少，按如科法設會。會時客主人病者考禮拜燒香，求乞救度病者。設會訖，客歸，到家，爲病者燒香叩頭，一宿之中滿三過，以病者救度禮，叩頭燒香同法。明慎奉行如律令。

赤松子章曆卷二「太真科曰：諸疾病，先上首狀章。不愈，卽上解考章。不愈，上解先亡罪謫章。不愈，上遷達章。（下略）」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十一引太真科略同。

「病者考」考字疑衍。或有脫誤。

三十二、老君曰：道民不慎科法，淫犯殺生。宜校贓物，計錢，使還民家，自市厨具。師得與表章解散。當作會時，主人衆客前向香火八拜叩頭三十六搏頰，滿三訖。再拜，手捻香著爐中，並告言某甲啓太上大道，甲乙是肉人無知，奉科許祠某官求其

事，並復有以塞詰之者。今依科輸贓直，爲廚具，請客證明。以從今以後，生死付道，不敢以前爲比。乞願得在赦格之例。蒙恩生活，道氣哀念。明慎奉行如律令。

肉人謂凡人，道書常見。如真誥卷十九下「且以靈筆真手，不敢下交於肉人」，登真隱訣卷下「某以胎生肉人，枯骨子孫」。塞詰，疑當作塞謫。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十二引玄都律曰「千四百過爲一塞，塞者殃流於五世；千六百二十過爲一謫，謫者令人斷無後嗣」。登真隱訣卷下漢中入治朝靜法「甲欲改惡爲善，願從太玄上一君乞丐原赦罪過，解除基謫，度脫災難，辟斥縣官」。基謫疑亦當作塞謫。

三十三、老君曰：男女道官，濁亂來久。有作祭酒之官，積勤累世，貪濁若身，化領求復，經數餘載。贓錢連說，貪穢入己。此是前造，詐言經律。此等之人，盡在地獄。若有罪重之者，轉生蟲畜，償罪難畢。吾故出音樂新正科律，依其頭領，欲使信道，以通人情。清身潔己，與道同功。太上清氣，當來覆護。與民更始，改往修來。一從新科爲正。明慎奉行如律令。

三十四、老君曰：道氣百千萬重。前賢後聖，修學長生，盡遇仙官，人人各得一重之氣。而得昇度之後，終不載於文籍。房中之教，通黃赤經契，有百二十之法，步門庭之教，亦無交差一言。自從係天師道陵昇僊以來，唯經有文在世，解者爲是何人。得長生飛仙者，復是何人。身中至要，導引之訣，盡在師口。而筆牒之教，以官人心。若開解信之者，執經一心，香火自纓，精練功成，感悟真神，與仙人交遊，至訣可得。今後人詐欺，謾道愛神，潤飭經文，改錯法度。妄造無端，作諸僞行，遂成風俗。勸教天下男女，受佩契令，愚闇相傳。不能自度，而相領弟子，惑亂百姓，犯罪者衆，招延災考。濁欲道教，毀損法身。吾誦誠斷改黃赤，更修清異之法，與道同功。其男女官籙生佩契黃赤者，從今誠之後，佩者不吉。若有不慎之人，所居止土地真官注氣靖治典者使者，當自校錄。吾與之災考，死入地獄，若輪轉精魂蟲畜猪羊而生，償罪難畢。吾觀世人夫妻，修行黃赤，無有一條，按天官本要。所行專作濁穢，手犯靖廬治官禁忌。而天官仙人玉女，尙不犯治室之法。吾今以黃赤貪濁道教來久，無有真正。愚闇相傳，盡各不得其中正。時有清真潔素之人，無經律錯亂。吾盡欲災除此輩之人，不令而犯，誅誚之暴。是以先令誠約，遷遣一教。然房中求生之本，經

契故有百餘法，不在斷禁之列。若夫妻樂法，但勸進問清正之師，按而行之，任意所好，傳一法亦可足矣。今世濁惡，有形之人，流轉精神，罪緣難消。是以誠約，要須齋功，與返爲始，雪罪除慙，乃得感悟真仙。男女官努力修齋，尋諸誦誡。香火建功，仙道不遠。明慎奉行如律令。

黃赤經契有百二十之法，又經契故有百餘法，抱朴子內篇釋滯卷三「雖曰房中，而房中之術，近有百餘事焉」。筆牒當作筆牒。潤飭當作潤飭(飾)。

三十五、老君曰：從係天師昇仙以來，曠官寘職，道荒人濁。後人諸官，愚闇相傳，自署治籙符契。氣候倒錯，不可承准。吾本授二十四治，上應二十八宿，下應陰陽二十四氣。授精進祭酒，化領民戶。道陵演出道法，初在蜀土，一州之教。板署男女道官，因山川土地郡縣，按吾治官，靖廬亭宅，與吾共同，領化民戶，勸惡爲善。陽平山名，上配角宿。餘山等同。而後人道官，不達幽冥情狀，故用蜀土盟法，板署治職。勅令文曰：「今補某乙鶴鳴雲臺治，權時籙署治氣職，領化民戶，質對治官文書。須世太平，遣還本治」。而九州之神，章表文書，皆由土地治官真神，而得上達。有今聞道官章表時，請召蜀土治宅君吏他方土地之神。此則天永地隔，人鬼胡越。吾本下宿治號令之名，領化民戶。道陵立山川土地宅治之名耳。豈有須太平遣還本治者乎！從今以後，諸州郡縣男女有佩職籙者，盡各詣師宅，改治氣。按今新科。但還宿官稱治爲職號。受二十四治中化契令者，發號言補甲乙正中官真氣角宿治，以亢宿氐宿房宿二十八如法。上章時直言臣而不得稱真人。若靈籙外官，不得稱治號。其蜀土宅治之號，勿復承用。若係天師遺胤，子孫在世，精循治教，領民化者，不得信用諸官祭酒爲法律。上章時不得單稱係天師位號，當稱職號名，與諸官同等。明慎奉行如律令。

廣弘明集卷十二，釋明粲決對傅奕廢佛僧事：「張陵客遊蜀土，聞古老相傳云，昔漢高祖應二十四氣，祭二十四山，遂王有天下。陵不度德，遂構此謀。殺牛祭祀二十四所。置以土壇，戴以草屋，稱二十四治。治館之興，始乎此也。二十三所在於蜀地；尹喜一所，在於咸陽」。无上秘要(太平部猶上七七〇冊)卷二十三「陽平山上應角宿，治在蜀郡界」，又鹿堂治上應亢宿，鶴鳴山治上應氐宿，漓沅山治上應房宿。關於二十四治，二十八治等，詳見雲笈七籤卷二十八。

須世太平，遣還本治，晉書刑法志「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女青鬼律（洞神部力下五六三冊）亦云：「天下太平，送還本治」。有今聞，蓋相當於如今聞，如聞。

三十六、老君曰：夫爲道官正治祭酒，進善舉賢，領受弟子，授人職治，誠錄符契。進一賢善，除過十年，求仙速達，進一佞一惡，反罪十年，求仙求福，終不可得。其投道門之民，欲爲弟子者，當觀望情性，與約誠相應者，三年體能修慎法教，精進善行，心無有退，志無傾邪。乃可授錄誠，納爲弟子。明慎奉行如律令。

三十七、老君曰：中官正氣宿治祭酒，得授人職錄誠。其錄生之人，不得妄授人誠錄。若不領民戶，受中治錄者，當受中治散氣祭酒職。若上靈官不領民戶，受外官散氣祭酒職。其外官祭酒治民者，坐會時，百五十錄下坐。若中官治民正氣祭酒，子息受治署中官，中官宿治散氣祭酒在父民間行章，稱文治氣上章。若他官祭酒民間，自治氣上章。若求生之人，一身自度，不化愚俗，不領民戶，亦可直受中官上仙赤天七十五將軍錄生起，亦在外治祭酒上。明慎奉行如律令。

玄都律文：「律曰：男官女官主者，受法錄治職之號，譬如王位。至於選補，皆由天臺。而頃者衆官，輒便私相拜署。或所受治小而加入大治，或以身所佩法以授人。此皆不合冥典。若堪任者，當表言上。違律者各罰筭二紀」。

「律曰：男官女官主者，制陽平治得署四正遊治。鹿堂治鶴鳴治得署三正遊治。自此以下，一歸天師治。凡受法當隨功輕重，依品受任。不得苟且，互求大治。違律者罰筭二紀」。

陸先生道門科略：「科教云：民有三勤爲一功，三功爲一德。民有三德則與凡異，聽得署錄。受錄之後，須有功更遷。從十將軍階至百五十。若錄吏中有忠良質朴，小心畏慎，好道翹勤，溫故知新，堪任宣化，可署散氣道士。若散氣中能有清修者，可遷別治職任。若別治中復有精篤者，可遷署遊治職任。若遊治中復有嚴能者，可署下治職任。若下治中復有功稱者，可遷署配治職任。若配治中復有合法者，本治道士皆當保舉，表天師子孫，遷除三八之品。」三八謂上八治，中八治下八治。

稱文治氣上章，疑當作稱父(或大)治氣上章。

民間，未詳。玄都律文「律曰：諸職官道士女官，皆不得使民數行問，解淨污，多有忌諱。緣真作偽，私行意氣。狐疑爲意不正，終不得道恩。邪僞自至，徒自苦耳。久於身無益。科律所言，可得怨天也！」未知有關否。

三十八、老君曰：道官道民，其先亡祖曾父母，幽譴不解，復注子孫，若齋功不達，章書謬說多言。十通百通，無益於事。要先齋，感徹之後，乃可章表，證達齋功。章書之法，不須多重。重煩濁天曹，不如不上。齋滿百日，一齋功達。表章之日，兼能請賢，隨多少人數，設會拯拔，收福益仁。若不能備者，但就師表章，遷達亡人。若祭酒者，日日可言。齋功滿百日，就師表章。明慎奉行如律令。

顏氏家訓風操「祓送家鬼，章斷注連」，注連之注卽此復注子孫之注。又日本有注連繩，祠祀時用爲隔絕之標識。

老君音誦誡經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校稿畢